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2024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依法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

2. 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

3. 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4. 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

5. 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6. 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

7. 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8.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9. 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省地质工作。

10. 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

11. 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

12. 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

13. 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

14. 根据省委授权，对省以下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15. 统一领导和管理省林业局。

16. 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7. 职能转变。省自然资源厅要落实中央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强化顶层设计，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综合规划处、法规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国土空间规划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耕地保护监督处、地质勘查管理处、矿业权管理处、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国土测绘处、地理信息管理处、自然资源督察办公室（自然资源督察一处）、执法局（自然资源督察二处）、自然资源督察三处、自然资源督察四处、改革发展与科技处、财务与资金运用处、人事处、政务服务处、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处。

（二）决算单位构成。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2024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省自然资源厅本级、省自然资源事务中心、省第一测绘院、省第二测绘院、省第三测绘院、省国土资源规划院、省不动产登记中心、省土地综合整治局、省地质博物馆、省测绘局大院管理所。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3,983.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933.8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218.00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37,254.01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2,747.84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124.6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230.7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868.0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732.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48.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13,090.9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772.9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1,814.6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5,218.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9,433.88	本年支出合计	57	130,603.4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2,814.12	结余分配	58	1,129.8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945.1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8,459.91
总计	30	140,193.17	总计	60	140,193.1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9,433.88	89,201.30	0.00	37,254.01	2,747.84	0.00	230.7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51.00	1,15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150.00	1,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150.00	1,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	财政事务	1.00	1.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00	1.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79.00	17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2	基础研究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89.00	8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702	科普活动	60.00	60.00					
2060704	学术交流活动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7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9.00	9.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01	科技奖励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64.56	4,942.61	0.00	21.95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64.56	4,942.61	0.00	21.95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61.32	1,161.32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44.88	1,531.96	0.00	12.92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57.36	2,248.33	0.00	9.03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	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77.16	1,760.26	0.00	16.9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77.16	1,760.26	0.00	16.9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0.00	5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02.16	985.26	0.00	16.9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5.00	2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0,619.66	70,487.51	0.00	37,153.58	2,747.84	0.00	230.73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10,619.66	70,487.51	0.00	37,153.58	2,747.84	0.00	230.73
2200101	行政运行	5,227.80	5,227.80	0.00	0.00	0.00	0.0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20.60	1,520.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3,630.00	3,6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5,822.11	5,822.11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7	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	2,214.12	2,209.19	0.00	4.93	0.00	0.00	0.00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2,422.00	2,4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9,933.00	9,93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13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264.57	180.57	0.00	84.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2,471.54	2,471.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22	自然资源卫星	5,150.00	5,15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9,890.51	9,890.51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21,768.10	14,878.19	0.00	6,856.51	0.00	0.00	33.4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40,305.32	7,152.00	0.00	30,208.15	2,747.84	0.00	197.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76.49	2,714.92	0.00	61.57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76.49	2,714.92	0.00	61.57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19.05	2,357.48	0.00	61.57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57.44	357.44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688.00	2,68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2,688.00	2,68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2,688.00	2,68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218.00	5,2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218.00	5,2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5,218.00	5,2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0,603.40	37,633.89	90,221.67		2,747.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3.85		933.85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914.04		914.04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914.04		914.04			
20106	财政事务	19.81		19.81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10		19.1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0.71		0.7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4.69		124.69			
20602	基础研究	19.16		19.16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19.16		19.16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85.53		85.53			
2060702	科普活动	60.00		60.00			
2060704	学术交流活动	15.53		15.53			
20607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10.00		1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00		20.00			
2069901	科技奖励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8.03	4,868.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68.03	4,868.03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39.27	1,139.2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35.11	1,535.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92.65	2,192.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	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32.37	1,732.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32.37	1,732.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5.95	515.9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00.98	1,000.9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5.43	215.4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8.00		48.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8.00		48.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8.00		48.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3,090.90	28,260.55	82,082.51		2,747.84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13,090.90	28,260.55	82,082.51		2,747.84	
2200101	行政运行	4,806.11	4,806.11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96.94		1,696.94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3,667.00		3,667.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6,586.90		6,586.90			
2200107	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	2,170.93		2,170.93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2,364.61		2,364.61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9,954.35		9,954.35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00113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260.77		260.77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2,138.79		2,138.79			
2200122	自然资源卫星	5,162.32		5,162.32			
22001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9,778.15		9,778.15			
2200150	事业运行	21,857.91	21,857.91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42,646.13	1,596.53	38,301.76		2,747.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72.94	2,772.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72.94	2,772.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15.50	2,415.50				
2210203	购房补贴	357.44	357.4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814.62		1,814.62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814.62		1,814.62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1,814.62		1,814.62			
229	其他支出	5,218.00		5,218.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218.00		5,218.00			
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5,218.00		5,21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3,983.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933.85	933.8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218.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124.69	124.69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846.08	4,846.0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715.47	1,715.4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48.00	48.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71,201.30	71,201.30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711.36	2,711.3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1,814.62	1,814.6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5,218.00		5,218.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9,201.30	本年支出合计	59	88,613.37	83,395.37	5,218.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499.1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087.04	4,087.04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499.1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2,700.40	总计	64	92,700.40	87,482.40	5,21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3,395.37	28,918.56	54,476.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3.85		933.85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914.04		914.04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914.04		914.04
20106	财政事务	19.81		19.81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10		19.1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0.71		0.7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4.69		124.69
20602	基础研究	19.16		19.16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19.16		19.16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85.53		85.53
2060702	科普活动	60.00		60.00
2060704	学术交流活动	15.53		15.53
20607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10.00		1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00		20.00
2069901	科技奖励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46.08	4,846.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46.08	4,846.0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39.27	1,139.2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22.19	1,522.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83.63	2,183.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	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15.47	1,715.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15.47	1,715.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5.95	515.9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84.08	984.0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5.43	215.4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8.00		48.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8.00		48.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8.00		48.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1,201.30	19,645.65	51,555.65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71,201.30	19,645.65	51,555.65
2200101	行政运行	4,806.11	4,806.11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96.94		1,696.94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3,667.00		3,667.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6,586.90		6,586.90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200107	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	2,161.13		2,161.13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2,364.61		2,364.61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9,954.35		9,954.35
2200113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143.77		143.77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2,138.79		2,138.79
2200122	自然资源卫星	5,162.32		5,162.32
22001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9,778.15		9,778.15
2200150	事业运行	14,839.54	14,839.54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7,901.70		7,901.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11.36	2,711.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11.36	2,711.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53.92	2,353.92	
2210203	购房补贴	357.44	357.4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814.62		1,814.62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814.62		1,814.62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1,814.62		1,814.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427.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70.7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907.26	30201	办公费	171.9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173.71	30202	印刷费	59.8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087.98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9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735.41	30205	水费	45.6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40.82	30206	电费	501.4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89	30207	邮电费	30.6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54.80	30208	取暖费	90.59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5.43	30209	物业管理费	413.0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8.89	30211	差旅费	210.14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60.7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41.33	30213	维修（护）费	92.02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17.0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20.53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178.16	30216	培训费	3.1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2,932.75	30217	公务接待费	9.8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64.75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9.2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6	救济费	7.15	30226	劳务费	55.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14.26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12.4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39.43	30229	福利费	247.24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1.31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9.46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4.7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9.81			
人员经费合计		25,647.79	公用经费合计					3,270.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5,218.00	5,218.00		5,218.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5,218.00	5,218.00		5,218.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5,218.00	5,218.00		5,218.00	0.00
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0.00	5,218.00	5,218.00		5,218.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湖南省自然资源厅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25.90	105.00	242.80	43.00	199.80	78.10	313.39	79.32	224.27	42.96	181.31	9.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140,193.1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9,628.44万元，降低6.43%，主要是因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和市场收入均较上年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129,433.8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9,201.30万元，占68.92%；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事业收入37,254.01万元，占28.78%；经营收入2,747.84万元，占2.12%；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其他收入230.73万元，占0.1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130,603.4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633.89万元，占28.82%；项目支出90,221.67万元，占69.08%；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经营支出2,747.84万元，占2.1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92,700.4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623.87万元，降低1.72%，主要是因为本年财政拨款预算较上年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3,395.3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3.8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872.16 万元，降低 6.58%，主要是因为本年财政拨款预算较上年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3,395.3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3.85 万元，占 1.12%；科学技术支出 124.69 万元，占 0.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46.08 万元，占 5.81%；卫生健康支出 1,715.47 万元，占 2.06%；节能环保支出 48.00 万元，占 0.0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1,201.30 万元，占 85.38%；住房保障支出 2,711.36 万元，占 3.2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814.62 万元，占 2.1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7,681.18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83,395.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11%，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9.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4.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88.0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项目预算。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19.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1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项目预算。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年初结转结余，财政收回该笔预算指标。

5. 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自然科学基金(项)。

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16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项目预算。

6.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普及(款)-科普活动(项)。

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00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项目预算。

7.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普及（款）-学术交流活动（项）。

年初预算为 8.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0.5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项目预算。

8.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普及（款）-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项目预算。

9.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科技奖励（项）。

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0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项目预算。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 1,402.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9.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2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收回年初结转指标。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 1,532.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22.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收回年初结转指标，以及年末指标有少量结余。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317.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83.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2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收回年初结转指标，以及年末指标有少量结余。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54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5.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5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末指标有少量结余。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985.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4.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末指标有少量结余。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236.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5.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9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收回年初结转指标，以及年末指标有少量结余。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收回年初结转指标。

18.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8.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收回年初结转指标。

19.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00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项目预算。

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5,528.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06.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9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厅厉行节约，减少机关运行经费开支。

2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2,055.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96.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5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厅厉行节约，减少机关运行经费开支。

2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 4,344.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67.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4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厅部分购买服务项目未完工。

2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

年初预算为 7,31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86.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1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部分项目未完工。

2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 2,462.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61.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7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部分项目未完工。

2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 2,611.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64.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5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部分项目未完工。

2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

年初预算为 10,894.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54.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3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部分项目未完工。

2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项）。

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3.77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项目预算。

2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 2,818.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38.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8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部分项目未完工。

29.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卫星（项）。

年初预算为 5,309.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62.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2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部分项目少量尾款未支付。

3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项）。

年初预算为 10,452.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78.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5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部分项目未完工。

3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14,945.17 万元，支出决算 14,839.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财政收回年初结转指标，同时我厅直属单位厉行节约，减少事业运行经费开支。

3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8,629.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01.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5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部分项目未完工。

3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2,367.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53.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收回年初结转指标，以及年末指标有少量结余。

3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 361.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7.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9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收回年初结转指标。

3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

年初预算为 514.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14.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52.8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项目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8,918.5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5,647.7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8.6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3,270.7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1.31%，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25.90万元，支出决算为313.39万元，完成预算的73.58%；与上年相比增加45.12万元，增长16.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和公务接待事项较计划减少。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后政策放开，我厅逐步安排出国行程，出国团

组数及人次数均较上年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105.00万元，支出决算为79.32万元，完成预算的75.54%；与上年相比增加57.23万元，增长259.0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事项较计划减少。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后政策放开，我厅逐步安排出国行程，出国团组数及人次数均较上年增加。2024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4个，累计11人次，主要包括：

南非、肯尼亚访问活动支出23.00万元，主要用于自然保护地保护与矿业勘查开发利用、中非经贸博览会相关矿业开展交流合作。

挪威、芬兰访问活动支出17.23万元，主要用于土地利用与管理开展国际交流。

巴西、阿根廷、智利访问活动支出38.17万元，主要用于矿业开发和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开展交流合作。

2024年自然资源科普能力提升活动支出0.92万元，主要用于赴香港参加中国自然资源科普基地管理办公室联合香港世界地质公园举办的第6期自然资源科普能力提升培训。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242.80万元，支出决算为224.27万元，完成预算的92.37%；与上年相比减少3.62

万元，降低1.59%。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43.00万元，支出决算为42.96万元，完成预算的99.91%；与上年相比增加24.98万元，增长138.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购车价格略有优惠，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较上年多购置1台车。省自然资源厅本级更新公务用车2辆，为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199.80万元，支出决算为181.31万元，主要是机要文件送取、地质调查、地质灾害巡查及应急处置、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地籍调查、基础测绘、不动产登记以及自然资源部、武汉督察局开展检查、核查业务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完成预算的90.75%；与上年相比减少28.60万元，降低13.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开支较计划稍有节约。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务用车保有量较上年减少4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厅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5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78.10万元，支出决算为9.80万元，完成预算的12.55%；与上年相比减少8.49万元，降低46.4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事项较计划减少。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务来访团组和来访人次均较上年减少。2024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84个、来宾660人次，主

要是接受自然资源部、武汉督察局及相关部门的检查指导和其他兄弟省份与相关单位开展工作学习交流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218.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支出5,218.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5,218.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5,218.0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预算。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80.9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4.92万元，降低1.50%。主要原因是：我厅严格贯彻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167.82万元，用于召开湖南省自然资源科技成果推广会、湖南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会、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会、湖南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评审会、湖南省锰矿钴矿工作推进会、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评审会、自然资源综合监测外业核查工作调度会、卫星监测外业核查工

作调度会、湖南典型地区地质灾害隐患综合遥感识别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项目技术交流研讨会、地理信息安全产品推广应用交流研讨会、湖南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工作部署会、省规委会及长株潭一体化区域协调发展技术支撑工作会、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监管支撑服务工作会、不动产统一登记平台和数据库建设工作座谈会、全省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会、不动产登记业务标准化建设工作研讨会、湘资沅澧“四水”干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图集编印验收会、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应用业务咨询会、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可视化查询专家研讨会、全省土地综合整治业务座谈会、湖南省地质博物馆馆校联盟年度会议等等，人数9419人，内容均为自然资源领域相关业务工作；开支培训费517.53万元，用于开展全省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及用地要素保障综合业务培训、自然资源执法素质提升培训、全省耕地保护业务素质提升培训、全省自然资源依法行政能力提升培训、厅直系统年轻干部党性党纪专题培训、全省自然资源例行督察业务培训、全省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培训、全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培训、全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业务专题培训、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及村庄规划质量提升工作培训、全省自然资源资产组合供应培训、全省用地要素保障综合业务培训、全省自然资源系统信访业务培训、全省自然资源政务窗口综合业务培训、厅直系统纪检干

部培训班培训、湖南省地质资料汇交业务培训、湖南省地质博物馆古生物化石保护专题培训等等，人数14436人，内容均为自然资源相关业务的培训；2024年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开支0.0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6,286.4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654.1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105.1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5,527.1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613.0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0.3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187.6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67.7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66.86%，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9.66%。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63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2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5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8辆、其他用车4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直属事业单位执行项目任务和野外作业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40台（套）。

十三、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一是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组织对2024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27,801.8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127,801.8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0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00万元。二是部门评价开展情况。组织对2024年度502个自然资源专项开展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5,409.4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00万元。

（二）绩效评价结果。

一是绩效自评结果。2024年我厅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在运行成本、管理效率、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均取得显著提升，完成年初既定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98.07分，评价等级为“优”。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控编减支降成本，严抓细管升效能；二是升级系统强管理，优化流程提效率；三是扎实履职显担当，增进效能展作为；四是服务多方聚发展，效应彰显惠民生；五是绿色赋能强基业，聚智研创启新程；六是倾情服务获好评，优化细节赢口碑。下一步措施：一是提升项目管理水平；二是破解预算执行难题；三是强化培训与沟通。

二是部门评价结果。自然资源专项在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等方面能够做到制度完善、分工明确、专款专用、安全运行，使全省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工作得到有效落实，申报的绩效目标均已较好完成。部门评价得分96.84分，评价等级为“优”。下一步措施：一是健全项目资金管控，推动预算精准编制与执行；二是强化项目全流程绩效管理，提高项目绩效水平；三是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确保资金使用行为合规；四是完善财务管理制度，提升项目单位财务水平。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我厅已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次年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对于挤占挪用资金的单位，在次年预算中将挤占挪用资金予以扣回；对于项目实施、预算执行不达标的项目，适当减少下一年预算安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各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指政府用于国土资源、海洋、测绘、地震、气象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是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4 年度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主要职责

- （1）依法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
- （2）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
- （3）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 （4）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
- （5）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 （6）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
- （7）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 （8）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 （9）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省地质工作。
- （10）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
- （11）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
- （12）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
- （13）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

（14）根据省委授权，对省以下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查。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15）统一领导和管理省林业局。

（16）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组织机构情况

我厅下设办公室、综合规划处、法规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国土空间规划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耕地保护监督处等 26 个内设机构，有省自然资源事务中心、省第一测绘院、省第二测绘院、省第三测绘院、省国土资源规划院、省不动产登记中心等 9 个直属事业单位。纳入我厅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 10 个，其中行政单位（厅机关）1 个，事业单位 9 个。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实有在职人员 1036 名；离休人员 7 名；退休人员 1063 名。

（二）2024 年度绩效目标情况

1.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一是完善田长制体系，涉及核实新增耕地、耕地图斑相关工作等；二是矿产资源管理方面的工作，包括探矿权勘查、储

量年报等相关评审核查和地质资料库建设等；三是地理信息相关工作，如遥感影像采集、地理信息数据更新等；四是地质灾害防治体系的完善与相关研究；五是生态修复方面的工作，包括项目储备、示范工程打造等；六是国土空间规划相关工作，如监督信息系统升级、规划审查、城市体检评估等；七是取得科研成果、开展科普教育活动；八是土地市场监测监管、林权登记、自然资源督察执法等工作；九是构建教育培训工作体系、完成自然资源相关的报表、项目监管等工作并推进确权建设；十是保障厅机关及直属单位的正常运转（详见附件 2-2）。

2.自然资源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从耕地保护、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大数据与测绘地理信息服务、地质灾害防治、国土空间规划、自然资源科研创新、土地开发利用管理、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督查执法等方面发力，协同推进，提升自然资源管理效能，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资源保障和生态支撑（详见附件 2-3）。

3.其他项目支出

（1）业务工作经费。开展教育培训，多渠道宣传深化品牌影响，完成统计报表、专题分析、科研监管、职称评定及档案数字化管理，开展地质遗迹调查及标本研究，完善“一库一平台”体系，推广“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应用（详见附件 2-3）。

（2）运行维护经费。完成湖南地质博物馆环境智能控制、

网络安全及档案数字化建设；提升自然资源厅智慧窗口水平，联通审批系统与政务平台，健全信息公开制度；搭建省厅统一认证平台，集成业务系统并部署零信任系统及数据库加密模块；维护办公楼设施，提升信息化网络及网络安全保密能力，保障机关大院及直属单位正常运行（详见附件 2-3）。

（3）其他事业发展类项目支出。对洞庭湖区域生态功能提升开展监测，完成洞庭湖区域碳汇监测方案编制与评审，开展修复前本底调查，形成 2024 年度监测报告。构建重点区域高精度三维场景及生态决策平台，搭建全流程监管系统。完成洞庭湖山水工程成果展示（详见附件 2-3）。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我厅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7801.81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3489.96 万元（年初 3538.2 万元，年中收回 48.24 万元），均为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当年预算安排 124311.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收入 29233.66 万元、项目支出 95078.19 万元（年初预算收入 98157.8 万元，年中追减 3147.8 万元，年中追加 68.19 万元），项目支出通过部门预算下达 53388.56 万元，处室代编下达 41689.63 万元。支出总额 114678.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628.44 万元，项目支出 86050.0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 1312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05.22 万元，项目支出 12518.08 万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系保障我厅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24 年我厅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基本支出 29233.66 万元，支出 28628.44 万元，结余 605.22 万元，执行率 97.93%。

（二）项目支出情况

1.自然资源专项资金

自然资源专项资金按照因素法、项目法进行分配，由市县承担的项目，资金由省财政直接下达省直管县市财政局；省直单位承担的项目，预算指标直接下达到单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的项目，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资金支付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办理。项目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按照《湖南省自然资源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资环〔2023〕38 号）及其补充通知（湘财资环〔2024〕9 号）和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流程、评审结果、预算结果、绩效评价全过程公开。

2024 年我厅部门预算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自然资源专项资金 87225.2 万元，其中当年拨款 85409.4 万元，上年结转 1815.8 万元，支出 75384.04 万元，结转结余 11841.16 万元，执行率为

86.42%。

2.除专项资金以外的其他项目支出情况

（1）业务工作经费。2024 年我厅部门预算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业务工作经费 6800.24 万元，其中当年拨款 6107.6 万元，上年结转 692.64 万元，支出 6512.78 万元，结转结余 287.46 万元，执行率为 95.78%。

（2）运行维护经费。2024 年我厅部门预算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运行维护经费 3672.34 万元，其中当年拨款 3493 万元、上年结转 179.34 万元，支出 3422.13 万元，结转结余 250.21 万元，执行率为 93.19%。

（3）其他事业发展类项目资金。2024 年我厅部门预算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其他事业发展类项目资金 870.37 万元，其中当年拨款 68.19 万元、上年结转 802.18 万元，支出 731.12 万元，结转结余 139.25 万元，执行率为 84%。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厅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我厅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厅 2024 年度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4 年度，我厅以零基预算改革为牵引，围绕“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和自然资源“两统一”职责，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各项绩效目标落实落地。通过控制成本支出，优化资源配置，强化过程监控，确保资金使用精准高效，各项绩效指标基本达成，有效支撑了部门核心职能的发挥，提升了公共服务质量和社会满意度。

（一）控编减支降成本， 严抓细管升效能。

1.严控编制预算，厉行节约规范运行。2024 年初省机构编制主管部门核定我厅本级及所属单位人员编制 1145 人，年末我厅实际在职人数 1036 人，控制率为 90.5%。2024 年我厅公用经费预算 3419.66 万元，实际支出 3270.77 万元，执行率为 95.65%。与 2023 年相比实际支出减少 115.21 万元，下降 3.4%。2024 年我厅“三公”经费预算 425.9 万元，实际支出 313.39 万元，执行率为 73.58%，与 2023 年的 268.27 万元相比增加 45.12 万元，上升 16.82%，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均下降，上升主要是因为对外合作交流逐渐恢复正常，国际会议及考察频次增多，出国经费较上年增加，但仍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新增资产严格按相关规定和标准编列购置预算，并做好与相关资金预算的衔接。强化预算执行，严格控制预算调整，除年中财政政策性增资外，全年无其他追加。2024 年我厅无楼堂馆所建设项目。严格控制发文数量和范围，全面实行网上办公

和电子公文传输。我厅落实过紧日子的举措已见成效，资源配置更趋合理，内部管理精细化水平提升。

2.落实财会监督，完善内部控制，规范财务管理。在专项资金统筹规划环节，严格遵循法定程序及行业规范，确保资金配置科学合理；在专项资金使用监管层面，确保资金流向与预算批复用途高度一致，从制度层面杜绝资金挪用风险；在支出管理机制建设方面，构建全方位内控体系，实现费用核销凭证完整可溯、审批链条严密规范；在资金使用效能监督上，建立常态化内部审计机制，实施专项核查全覆盖工程，形成全流程风险防控闭环。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管理的通知》，严格政府采购需求管理、预算编审、履约管理和监督评价，提高政府采购绩效。预算支出进度定期调度和通报，2024年厅直系统预算执行率达 95.33%。

（二）升级系统强管理，优化流程提效率。

1.建设智慧平台，率先打造政务服务“快车道”。启动湖南自然资源智慧平台建设，推进 APP 整合，完成政务平台 103 个事项及网上办事大厅 96 项业务上线、446 条政务数据目录发布挂接、“一网通办” 49 个事项系统对接，33 个事项免证照配置、“湘易办” 15 个高频特色服务入驻，完成度全省率先。

2.聚焦重点任务，强化责任落实，工作推进成果显著。紧扣《政府工作报告》《自然资源工作报告》等重点任务，通过责

任分解、内控管理和跟踪问效，明确重点工作 302 项，调度 529 次，时限内完成率 100%。紧盯督办件落实和办理，高质量办理省委、省政府督办件 84 件，办结率 100%。跟踪督办 2023 年国务院高质量发展综合督查线索核查 5 条。结合工作形势向各市州下发提醒清单，倒逼各地把功夫下在平时，推动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成效。

3.政务窗口“瘦身”增效，“一网通办”全面提速。升级改造政务窗口办理流程，将 6 个窗口压缩至 4 个，由“一事跑多窗”变为“一窗分发、一并审批、一窗发证”，办理单件业务由 20 分钟减至 10 分钟，内部服务流程压缩 50%。高效推进“一网通办”对接工作，已发布 212 项政务事项业务，厅本级对接任务完成率 100%。

4.破解办证难题，湖南不动产登记交出亮眼答卷。我省不动产登记“全省通办、跨省通办”位列全国第一方阵。全省 1252 个新建商品房项目实施“交房即交证”，惠及 49.7 多万户家庭。全省累计摸排 3288 个遗留办证难问题楼盘，已化解 3176 个，为 98.40 万余户购房群众解决了办证难题，追缴税费 35.4 亿元。我省不动产登记基本实现“一件事一次办、一站办”的便民利民改革要求，作为第一批上线的政务服务业务纳入“湘易办”移动终端。湖南省不动产登记网上“一窗办事”平台全省共开放线上银行网点 4995 个、开发商或中介网点 6961 个。采用省

级“总对总”方式，实现了与税务部门缴税业务、财政部门非税信息、公安户籍信息、市场部门企业信息、发改部门信用平台、社保中心社保缴纳信息等 18 个部门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三）扎实履职显担当，增进效能展作为。

1.筑牢耕地保护防线，力保粮田无忧。进一步完善田长制，全省共划定田长网格 10.5 万余个，设各级田长 14.8 万名，真正做到了每一块田都有人管。开展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工作，按照“调出图斑科学合理、补划图斑严格准入”的原则，将历史形成的 41.59 万亩不符合保护要求的存量永久基本农田问题地块调出，同步划足补优永久基本农田。大力推进耕作层剥离再利用，使优质耕地耕作层异地重生。耕地数量 2024 年预计净增加 1.5 万亩。省纪委连续 3 年将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整治纳入“三湘护农”行动，3002 个突出问题已完成整改 2833 个。国家审计指出占补平衡问题整改率达到 90%以上。继续深化“三湘护农”行动，强化耕地保护政策落实。

2.创新监测体系，精研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统筹建成铁塔视频监控站点 2.5 万余个，基本实现全省重要自然资源监测全覆盖，形成了“省级与地方联动、人工与智能互补”的工作格局。省本级完成全省地形级实景三维场景更新和 5.2 万平方公里地理实体生产，完成 1344 平方公里城市建筑三维模型快速构建。市州层面，建成 1153 平方公里城市级实景三维，为构建全

省统一的三维时空基底、充分发挥时空数据要素价值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完成 2024 年度 1:10000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成果为全省用地审批、国土空间规划、应急救援、国情国力调查等工作提供统一的地理空间信息数据基础，全年累计提供成果资料 14 万余幅，价值超 1.7 亿元。深化改革成效，开展基础测绘成果联动更新，实现“一测多用”。截至目前，累计办理业务 5 万余宗，联动更新 1:500 地形图 245 平方千米，节省财政资金 1900 余万元。似大地水准面精化模型综合精度提升至 1.8 厘米，达到国际一流水平。

3.批供联动，盘活土地资源，助力重大项目落地。依托重大项目智慧调度系统，全省批地 15.49 万亩，同比增加 4.82%，主动服务 1318 个重点项目顺利落地。构建涵盖 13 个大类 130 个小类 3700 多个项目的节地案例库，推动新上项目达到国内节地先进水平，核减不合理用地 2.68 万亩。供地 17.91 万亩、出让价款 1350 亿元，盘活省直管土地资产 66 宗 52.27 亿元，处置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 16.79 万亩。

4.矿山治理成果显著，山水工程高效领航。组织对 2023 年度自然恢复、转型利用和中央财政支持的工程治理类历史遗留矿山图斑开展省级全覆盖实地核查，经自然资源部审定销号的共计 2807 个 3600.75 公顷。履行山水工程指挥部办公室职责，统筹省直 7 部门和环湖 3 市加快项目实施，加强工作调度，开

展实地督导 7 次，全力推动国家重大修复工程提质增效。

5.多规齐发，国土空间格局持续焕新。省市县三级总规全面获批，长株潭都市圈、洞庭湖生态经济区、“我的韶山行”等专项规划编审取得重要进展，乡镇规划编审基本完成，村庄规划质量提升扎实推进，绿心中央公园风貌管控、绿道规划设计导则印发施行，湘江科学城铺排首开项目 58 个，国土空间格局持续优化。

6.严格监督执法底线约束，强力推进执法整改。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全面建成，在全国率先完成市县总规数据上图入库；土地、矿产、规划执法“双零”行动持续深化，与公检法、审计等部门的执法联动机制不断健全，移送省纪委监委典型案例 6 个、追责 23 人，国家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率 91%，新增违法用地面积同比下降 80%。

（四）服务多方聚发展，效应彰显惠民生。

1.卫星影像强力支撑，多领域保障展现测绘担当。提升影像统筹服务，影像观感进一步与国内外一流商业地图服务商对齐。完成了 127.08 万平方公里优于 2 米数字正射影像生产、3.54 万平方公里 0.5 米数字正射影像生产等工作，系统单日最高影像服务访问请求量超 600 万次，有力保障了全省各厅局的卫星遥感影像需求。发布内外网“一张图”服务 730 余个，线上线下全年保障服务 20 多个领域，估算数据经济价值近 100 亿元；

有效保障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FAST（天文观察站）扩展阵选址、黄花机场改扩建、G9907 高速建设、新邵金矿调查、风电场扩容等重点任务项目。完成 10 座北斗基准站和低空广播式自动相关监视站融合建设，实现与 HNCORS 并网服务，累计为 6.5 万小时、19.3 万架次的通航飞行和 1 万余机场人车物提供了实时北斗高精度定位服务。完成岳阳华容县团洲垸决堤、郴州资兴市暴雨灾毁等灾情事件应急测绘保障 21 次，获国家应急部减灾中心、郴州市委市政府来信感谢。

2.多措并举，筑牢地质灾害“防护堤”。2024 年，联合省气象局向社会公众发布 60 期短期、48 期中短期预警产品，发送短时预警信息 241 批次，通过 12379 平台发布 4730 批短临预警，累计发送手机预警短信 809.1 万条。在 15 个县市区开展“点面双控”试点，探索建立“隐患点+风险区”双控机制，不断提升市县“递进式”预警能力。2024 年全省自然资源系统共派出各类防灾工作组 33318 批 10.3 人次，巡排查地质灾害隐患 10.6 万点次，处置隐患点 2473 处，成功避险地质灾害 15 起，避免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3.法治护航，农村建房“一件事”出圈。深入推动法治为民实践，全面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108 件、诉讼案件 24 件，生效判决、复议决定依法全面履行。中央环保督察交办的省本级 5 件信访件、中央巡视组交办自然资源部的 163 件信访件均集中

办结。印发乡村振兴用地政策实施工作指引，在全国率先开展高效办成农村建房“一件事”，益阳试点工作成效显著，实现“一网通办”，《人民日报》等主流媒体纷纷关注报道。

4. “铁塔哨兵”精准监测，严守耕地与森林防线。“铁塔哨兵”监测系统针对违法用地及耕地“非农化”“非粮化”问题，智能生成告警卡 1.2 万个，通过图斑快递以“T+0”方式（问题线索当天发现当天推送）向乡镇村组干部推送，核实率达到了 99.56%，真正做到了“早发现早制止”；在森林防火领域，智能识别重大森林火情 901 处，第一时间报送省应急管理厅、省林业局，为全省森林防火打早打小作出了重要贡献。

5. 科普活动精彩纷呈，科研成果转化落地有声。省地质博物馆全年平安开馆 304 天，接待游客百万人次。组织开展自然资源科普讲解大赛等系列科普活动，吸引逾万名公众参与，涌现出一批高质量科普作品，有效提升了公众对自然资源的认知与保护意识。采取“线下展会+线上展示”的形式，举办自然资源科技成果推广会，促成 3 个项目 7 家单位现场签约，有效推动了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

6. 农村土地入市试点圆满收官，土地红利惠及民生。全面完成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2023—2024 年，我省合计完成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114 宗、面积 2539.29 亩、成交金额 63159.08 万元。已入市土地累计带动产业投资

规模 55.71 亿元，累计提供就业岗位 8005 个，累计增加工资性收入 37521.60 万元；累计解决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 933 人，累计增加农村低收入人口工资性收入 2785.20 万元。

（五）绿色赋能强基业，聚智研创启新程。

1.生态修复成果斐然，金融赋能全域土地整治。邵怀示范工程完成修复面积 1697.25 公顷，超额完成绩效任务。成功申报湘江源流区示范工程，成为全国唯一连续 5 轮成功申报的“大满贯”省份，圭塘河、大通湖生态修复项目入选全国第二批山水工程典型案例。全面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省农发行合作引入政策性金融资金 20.31 亿元，首批试点完成整治 21 万亩。

2.“两山”转化提速，生态经济双赢。努力拓展“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路径，实现生态价值与经济效益双赢。成功上市首批自然资源资产组合供应项目 9 个，资产价值 30 余亿元，在全国率先实施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碳汇成效评估，在通道县成功探索碳普惠交易机制，推动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

3.协同多部门，探索数据运营，释放经济潜能。数据资产管理稳步推进。4 个实景三维赋能高质量发展案例获评全国创新应用典型，数量居全国第 2。地理信息数据基础制度研究入选部试点，自然资源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入选省试点，并参与自然资源部“地理信息数据流通交易研究”；协同省财政厅、省

数据局等探索自然资源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初步设计公共数据服务产品。挖掘数据资源价值，探索数据转化应用场景，助推数字经济发展，激发新质生产力。

4.能源资源安全保障基础持续巩固。“十四五”期间，国家向我省下达 10 个战略性矿种找矿任务已提前超额完成 7 个，永州市实现锰矿找矿重大突破，整体资源潜力有望超 2 亿吨。“1+4”能源资源基地成功纳入国家战略部署，区块数量居全国第 2。建成绿色矿山 380 家，数量居全国第 4、中部第 1。

5.科研活力持续迸发，支撑创新驱动发展。科研持续完成 2024 年度 69 个省自然科学基金部门联合基金项目的立项及出资确认，签约 32 个自然资源重大科研项目、青年项目，考核评价 19 个后补助项目。

6.精准培养，优化激励，打造高素质人才梯队。全年举办培训班 25 期，培训 5066 人次，合计 61 天。制定《厅直系统现行人才政策落实情况评估报告》，出台《关于深化“30、40、50 人才工程”持续提升厅直系统人才工作水平的若干措施》，细化人才梯队建设，实施精准培养计划，优化人才激励机制，提升队伍整体素质。

（六）倾情服务获好评，优化细节赢口碑。

相关工作获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应急管理厅、省教育厅、衡茶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等多个单位

来信感谢。优质高效完成人大建议及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其中人大代表建议 128 件，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61 件，总量位居省直单位前五，满意率 100%。

2024 年累计提供领导政务（应急）地图保障服务 57 次，省委办公厅对中央首长考察用图保障给予高度肯定；发布 2024 年省市县标准地图，推出天地图·湖南移动端，服务量同比增长 280%，连续第 9 次获自然资源部五星好评。我省在 2023 年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中取得优异成绩，考核成绩位列全国第一。财源建设扎实推进，我厅获评 2023 度财源建设工作成效突出单位、2023 年度省直部门决算工作先进单位、省直部门预算管理绩效评价先进单位。2024 年政务窗口现场评价满意率为 100%。获评“全国三八红旗集体”、“湖南省巾帼文明岗”、省级“青年文明号”。

综上所述，2024 年我厅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在运行成本、管理效率、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均取得显著提升，完成年初既定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98.07 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为“优”。

四、下一步措施

（一）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加强跨部门协调，提前规划次年项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完善项目管理制度，进一步优化

跨年预算安排机制，精准评估项目周期，将项目的各个关键阶段与资金安排紧密同步，避免时序错位导致的资金闲置或短缺问题。

（二）破解预算执行难题。将预算支出分析常态化，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分类排名通报，形成同级压力，有效加快项目实施进程。优化支付管理流程，强化项目支出调度，推行“分段验收、分批支付”模式，合理调整资金拨付节奏，确保资金支付与项目进度协调一致，均衡预算支出。

（三）强化培训与沟通。组织相关培训，邀请专家对绩效指标设定进行专项指导，科学合理地设定量化目标。加强跨部门沟通，业务、技术、财务三方共同确认指标可行性，确保所设绩效指标既契合绩效目标，又与预算合理匹配。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厅已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次年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对于挤占挪用资金的单位，在次年预算中将挤占挪用资金予以扣回；对于项目实施、预算执行不达标的项目，适当减少下一年预算安排。绩效自评结果每年按照省财政厅要求按时在厅门户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2024 年度自然资源专项资金 部门评价报告

一、预算支出基本情况

(一) 预算支出概况

1.项目背景

省自然资源厅根据《湖南省“十四五”自然资源发展规划》，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的资源要素保障能力全面加强、以耕地保护为核心的自然资源保护体系更加完备、高品质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基本形成、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明显提升、自然资源资产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果、自然资源现代化治理体系更加完善、自然资源领域“数字政府”基本完成等发展目标，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正确处理保护与发展、人与自然关系，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提供高质量的资源要素保障、为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提供护航。

前期，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省财政厅制定了《湖南省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资环〔2019〕9号)、《湖南省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资环〔2019〕10号)，2023年度合并为自然资源专项后，

结合实际情况于 10 月会同省财政厅下发《湖南省自然资源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资环〔2023〕38 号），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出了具体要求；2024 年 3 月会同省财政厅下发《关于〈湖南省自然资源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湘财资环〔2024〕9 号）。

2.主要内容

自然资源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耕地保护、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大数据与测绘地理信息服务、地质灾害防治、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国土空间规划、自然资源科研创新、自然资源重大专项业务等工作，主要内容为：

1.耕地保护。主要包括耕地开发、耕地恢复、水田垦造、灾毁耕地复垦、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收购储备，耕地恢复以及其他耕地保护支出等。

2.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主要包括地质矿产调查评价、战略性矿种勘查、地下水资源评价、城市地质、农业地质（土壤质量调查）、环境地质、矿产资源国情调查和矿产资源保护等。

3.大数据与测绘地理信息服务。主要包括自然资源和地理空间大数据中心建设及维护、智慧自然资源建设、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基础测绘、北斗规模应用、地理信息应用与服务、地理信息安全管理、遥感影像统筹、自然资源与地理空间数据要

素保障共享、地图管理服务、应急测绘、测绘行业监管与地理信息产业促进等。

4.地质灾害防治。主要包括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避险搬迁、能力建设、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等。

5.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包括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

6.国土空间规划。主要包括省级国土空间规划（含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的编制、评估、修改，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管以及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建设和维护等。

7.自然资源科研创新。主要包括自然资源领域科研创新、科研平台和自然资源标准化建设等。

8.自然资源重大专项业务。主要包括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自然资源 and 不动产确权登记、权益管理、节约集约利用、督察执法等。

（二）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为规范自然资源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省财政厅印发了《湖南省自然资源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资环〔2023〕38号）、《关于〈湖南省自然资源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湘财资环〔2024〕9号），对项目实施流程、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

理提出了明确要求。

本次绩效评价资金范围为 2024 年度自然资源专项资金 85,409.40 万元，均为省级财政拨款。其中：当年预算 85,409.40 万元，专项资金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支出方向	预算指标文件	预算金额 (万元)
1	耕地保护	湘财资环指〔2024〕9号、湘财资环指〔2024〕12号、湘财资环指〔2024〕15号\湘财资环指〔2024〕52号、湘财预〔2024〕27号	4,329.00
2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湘财资环指〔2023〕76号、湘财资环指〔2024〕9号、湘财资环指〔2024〕14号、湘财资环指〔2024〕52号、湘财预〔2024〕27号	6,837.11
3	大数据与测绘地理信息服务	湘财资环指〔2024〕9号、湘财资环指〔2024〕13号、湘财预〔2024〕27号	18,916.45
4	地质灾害防治	湘财资环指〔2024〕9号、湘财资环指〔2023〕76号、湘财资环指〔2024〕14号、湘财资环指〔2024〕52号、湘财预〔2024〕27号	11,389.00
5	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	湘财资环指〔2024〕9号、湘财资环指〔2023〕76号、湘财资环指〔2024〕15号、湘财预〔2024〕27号	10,167.00
6	国土空间规划	湘财资环指〔2024〕9号、湘财资环指〔2024〕15号、湘财预〔2024〕27号	3,536.00
7	自然资源科研创新及标准化	湘财资环指〔2024〕9号、湘财资环指〔2024〕11号、湘财预〔2024〕27号	2,357.57
8	自然资源重大专项业务	湘财资环指〔2024〕9号、湘财资环指〔2023〕76号、湘财资环指〔2024〕12号、湘财资环指〔2024〕13号、湘财资环指〔2024〕15号、湘财资环指〔2024〕16号、湘财资环指〔2024〕52号、湘财预〔2024〕27号	27,877.27
合计			85,409.40

（三）项目绩效目标

1.实施期（2023—2025）绩效目标

（1）耕地保护方面，到 2025 年，基本形成具有湖南特色的全程一体化和数量、质量、生态和文化“四位一体”耕地保护利用体系。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切实保障粮食安全。确保 2025 年落实耕地保护目标 5,431.7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4,812 万亩。

（2）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方面，保障矿产资源要素供给，全省矿产资源优势更加突显，矿产开发利用更加规范集约，资源产业发展迈上新台阶，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更加协调适应，矿产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更加完善有效，矿业转型绿色发展新格局全面形成。到 2025 年，采矿权数控制在 3,000 个以内，其中砂石土矿控制在 1,500 个以内。

（3）大数据与测绘地理信息服务方面，通过线上实时动态更新共享遥感影像、线下按需绿色拷贝通道、紧急需求应急调度等多种模式，提升数据应用时效，降低使用门槛。结合现代化测绘和信息技术，建成“三湘尽览、物联感知、智能调度”的实景三维湖南，为数字政府、数字经济和数字社会提供空间框架和分析基础。通过遥感影像解译、变化信息提取、数据编辑整理、外业调绘、无人机测绘等技术采集变化信息，实现 1:10000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升级，并开展典型应用。维护 HNCORS 系统稳定运行，保障湖南区域坐标参考框架，提供高

效、高精度的导航定位基准信息公共服务。进行数据专项清理，建设全省动态的自然资源与地理空间数据库。构建“数字赋能”的基础支撑体系，数字政府建设，完善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到 2025 年，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数量达到 429 座。每年卫星监测变化图斑地理实体测制 5—10 万个，1:10000 基础测绘年度更新 21.20 万平方公里，建设地形级实景三维建设 21.20 万平方公里。

（4）地质灾害防治方面，到 2025 年基本建立科学高效的地质灾害风险防控体系，实现地质灾害防治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显著减轻地质灾害风险。组织实施地质灾害风险高精度调查和隐患排查、监测预警信息化、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等四大工程。消除地质灾害隐患 2,000 处以上，选取 800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工程治理，选取 1,000 户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居民进行搬迁避让。

（5）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方面，重点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矿山生态修复、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能力建设四项重点工程，促进我省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一江一湖四水”生态安全格局逐步稳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明显提升。至 2025 年底，新增生态修复面积 6,000 公顷，历史遗留矿山综合治理面积 3,000 公顷，历史遗留矿山土地复垦率达

60%以上。加强农业功能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开展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试点工程不少于 20 个。

（6）国土空间规划方面，一是实现各级和各类规划“全覆盖”，健全国土空间规划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体系，全面实施国土空间监测预警和绩效考核机制，形成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统一用途管制为手段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二是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基础上，进一步落实国家战略，优化区域和城乡功能布局、用地结构和要素配置，及时形成有效支撑高质量发展和新发展格局的规划成果；要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统筹各类空间开发保护需求。三是部署推进绿心中央公园规划实施，优化调整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总体规划；高标准建设绿心中央公园，加快建设长沙奥体中心公园、花卉园艺博览园、国际峰会中心以及神农百草园等项目。

（7）自然资源科研创新及标准化方面，取得 60 个创新性科研成果，获得 6 项以上省部级科技奖励。省自然资源科技创新平台研究能力持续提升，研究成果更加丰富。持续完善省级卫星遥感应用资源体系，实体化运行市级卫星应用中心，推动县乡工作节点建设。完善科普基地设施，开展 50 场青少年自然资源科普教育活动和 3 次以上大型科普主题活动，提升科普和教育服务水平。

（8）自然资源重大专项业务方面，保障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用地需求，推进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落实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统筹开展自然资源调查，常态化开展自然资源监测，加强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共享应用。健全以所有权委托代理为核心的资产管理制度，推动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建立统一的不动产登记体系。健全自然资源监测保护体系、自然资源督察执法体系。

2.年度绩效目标

（1）耕地保护方面，一是开展湖南省田长制体系建设，开展田长制有关政策研究，促进田长制配套制度不断完善和各地田长制工作落地见效。二是组织实施耕地保护督查激励，激发市县耕地保护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三是落实新增耕地核实，确保新增耕地一亩不假。开展2024年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和监测工作，核实处置全省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四是对非建设占用耕地图斑测量核实，开展非农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与利用，建立湖南省耕作层剥离一库一图一平台，实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全程可追溯。

（2）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方面，一是组织实施2024年度商业性探矿权勘查实施方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采矿权申请范围划定的评审及实地核查，编制矿业权出让建议

方案；二是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督管理，开展矿业权出让前期工作，完成矿业权范围核查；三是完成 2024 年度的矿山储量年报编制；四是对全省锂矿、战略性矿产资源开展摸底调查，掌握分布情况；五是完成中国标准地层剖面实物地质资料中心及湖南省实物地质资料库建设；六是开展湖南省地下水资源常规监测，掌握省内地下水现状和动态变化特征，制定合理开发利用和有效保护措施。

（3）大数据与测绘地理信息服务方面，一是征集全省各行业 2024 年度遥感影像需求，有序进行遥感影像数据采集与生产；二是通过实景三维湖南建设，基本形成新型基础测绘和实景三维标准体系；三是实现 1:10000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升级，并开展典型应用，利用数据成果对全省现状地类是否可恢复成耕地进行统计分析；四是湖南省新一代北斗时空基准与增强服务体系建设、HNCORS 基准站以及数据中心进行运行维护，确保系统稳定正常，提供高效、高精度的导航定位基准信息公共服务；五是清理测绘地理信息、耕地保护、国土空间规划、矿业权管理、政务服务、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等相关数据；六是自然资源数据集成与入库更新、完成 2024 年“天地图·湖南”年度数据更新与融合、地理信息安全与应用工程建设、测绘地理信息援疆等常年工作；七是全面开展湖南自然资源智慧平台开

发建设工作，完成省政务云优化、对接共享等工作，有力保障自然资源各业务系统的高效稳定运行。

（4）地质灾害防治方面，一是完善我省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组织群众避险保障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后一公里”畅通，确保不发生地质灾害群死群伤事故。处置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发布地质灾害风险预警信息。二是开展隐患早期识别技术示范研究，以期提高全省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的准确度，为我省地质灾害防治提供科学依据。

（5）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方面，一是开展隐患早期识别技术示范研究，以期提高全省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的准确度，为我省地质灾害防治提供科学依据；二是组织开展“十五五”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项目储备；三是对“十四五”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进行监管和提供技术支持；四是对中央资金支持的邵怀、郴衡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进行监管和提供技术支持；五是打造生态修复示范亮点工程，指导有关部门和市县开展典型示范项目建设，推介3个生态修复典型案例，总结生态修复典型经验，宣传推介相关成果；六是完成2023年省级投资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验收，进行监管和提供技术指导；七是完成省市县三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成果入库，指导市县落实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八

是完成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 1,300 公顷，开展矿山生态修复监管，审查省级发证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做好生产矿山生态修复年度验收和分期验收，组织矿山生态修复“双随机、一公开”核查；九是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涉及的永久基本农田调整方案审查、补充耕地选址、实施方案审查，试点实施省级监管，开展总结评估，指导亮点工程建设，推介 2 个典型案例；十是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督导销号、污染防治攻坚战自评考核等生态文明建设工作，配合做好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6）国土空间规划方面，一是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建设试点，围绕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需求搭建应用场景，实现“规、批、供、用、登、察”等自然资源全流程业务联动；二是升级改造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如功能升级完善、开发网络公众版、技术框架升级、与湖南自然资源智慧平台、基础信息平台融合贯通等；三是对国土空间规划技术性进行审查，符合性进行审核，形成各类省级专项规划与省级总体规划成果的协调与衔接；四是开展城市体检评估和城区范围确定数据分析，建立评估体系，更好地使体检评估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五是提升全省乡村规划质量，指导乡村建设行动，提升村庄规划的实用性，制定乡村设计指南，对纳入

村庄规划质量提升任务的省级重点村庄给予补助；六是开展长株潭绿心中央公园相关专项规划和专题研究，动态监测长株潭地区自然资源要素流动，形成相关技术标准和研究报告。

（7）自然资源科研创新及标准化方面，取得 30 个创新性科研成果，获得 3 项以上省部级科技奖励。开展 50 次自然资源科普教育活动和 3 次大型科普主题活动，提升科普和教育服务水平。

（8）自然资源重大专项业务方面，一是完成湖南省 14 个市州的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生产和数据库建设，开展 2024 年调查监测项目监理工作，完成铁塔视频监测统筹相关工作，开展自然资源铁塔视频监测业务化运行和碳汇监测试点。二是开展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监管，优化地价监测，建设全省地价体系；完成 2024 年度全省基准地价电子化备案监督审查与应用项目清单建账等相关工作，构建 1999 年—2008 年省级审批的建设用地空间数据库、市县级预审数据库、成片开发数据库、重点项目数据库；完成全省自然资源示范县（市、区）评审、园区评价、集约利用监测、集约度评价相关工作；维护更新我省建设用地使用权二级市场数据，形成一、二级市场协调发展、规范有序，稳固资源利用集约高效的现代土地市场体系。开展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相关工作，完成国务院、省人民政府授权的

建设用地审批“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相关工作等。三是建设完善湖南省统一不动产登记平台、湖南省地籍数据库标准及框架，实现系统对接；开展湖南省林权登记存量数据整合汇交；完成湖南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规划体系研究报告，完成试点市、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保护和利用规划编制，完成湖南省自然资源本底全要素分析评价和基于人地关系的湖南省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分析评价。四是采取多技术手段，开展省级自然资源督察和卫片执法等工作，有效遏制违法违规行为，维护自然资源管理秩序，监督市县党委政府依法依规开展自然资源利用与管理；完成违法采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工作，做好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技术服务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基于预期目标实现程度，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项目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情况，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措施，并将其作为进一步改进和加强项目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及下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的决策依据，从而优化资源配置和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4 年度自然资源专项资金

85,409.40 万元。评价范围为分配资金的 502 个项目、151 个项目承担单位。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以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为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见附表；

3.评价方法：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

4.评价标准：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成立由厅党组成员、省自然资源副总督察龙军同志任组长，厅财务处牵头，厅相关处室局、湖南大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参加的厅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并根据职能职责，建立分工负责制度。评价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厅财务处，由厅财务处负责本次绩效评价的全面组织协调。厅财务处组织评价小组成员认真学习有关自然资源专项的相关资料文件，了解该项目的基本情况和背景，仔细研究讨论评价指标体系及其他要求，为现场评价做好充分准备。

2. 项目单位自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自然资源专项资金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省直单位，各市州、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通知要求进行自评，编制项目基础数据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报送省自然资源厅财务处。

3. 实地查看。绩效评价小组对自然资源专项资金进行了现场评价，现场评价项目数量 155 个，占比 30.88%，评价资金 43,701.05 万元，占比 51.17%，现场评价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数量（个）	项目资金（万元）
1	厅本级（政府购买服务）	16	7,790.00
2	衡东县自然资源局	2	416.00
3	茶陵县自然资源局	2	565.00
4	湖南省第一测绘院	13	3,712.00
5	湖南省第三测绘院	18	5,674.51
6	湖南省国土资源规划院	17	2,954.00
7	湖南省第二测绘院	17	10,232.00
8	湖南省地质博物馆	4	672.00
9	湖南省地球物理地球化学调查所	6	964.00
10	湖南省地质调查所	8	1,102.00
11	湖南省自然资源调查所	6	1,570.00
12	湖南省核地质调查所	6	779.00
13	湖南省土地综合整治局	3	387.79
14	湖南省测绘产品质量检验中心	9	519.37
15	湖南省测绘科技研究所	4	1,222.00
16	湖南省地质灾害调查监测所	7	1,121.00
17	湖南省生态地质调查监测所	5	1,087.84
18	湖南省自然资源事务中心	12	2932.54
合计		155	43,701.05

一是通过召开座谈会，听取项目承担单位有关资金使用管

理、项目实施管理及项目投资与任务完成等情况介绍，了解资金使用取得的绩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等；二是对项目单位评价基础数据资料、佐证材料等进行审查核实；三是实地查看项目完成及质量标准、综合效益等情况，并按要求开展问卷调查。

4. 分析评价。根据现场考评工作获得的信息和各市州、县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等提供的资料，对该项目进行定性、定量评价，计算各种评价指标，完成各类评价工作表格的整理，根据资料分析该项目的实施效果；根据评价指标体系与评价标准，得出评价结论，按照既定的格式和要求撰写评价报告。

5. 归档整理。对绩效评价工作资料进行整理，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并归档。

（五）各项目承担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2025年4月11日前收到151个项目承担单位的项目基础数据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及佐证资料，并进行统一集中审核、汇总，各项目承担单位对其承担项目的组织实施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等都进行了评价，较好地完成了本年度的评价工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自然资源专项相关政策规定，自然资源专项在资金分

配、使用和管理等方面能够做到制度完善、分工明确、专款专用、安全运行，使全省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工作得到有效落实，申报的绩效目标均已较好完成。本次评价总得分为 96.84 分，评价等次为“优”，具体评分情况见附件。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预算支出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是否充分、是否规范，是否申报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的合理性、明确性，以及预算编制及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决策指标包括 3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分值 18 分，得分 18 分。决策指标设置及得分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	3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小计			18	18

1. 项目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依据《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

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3〕81号)、《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若干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26号)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966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强化管控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8号)、《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推进省级卫星应用技术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19〕874号)等文件精神,省自然资源厅继续实施了2024年度自然资源专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

2. 绩效目标

2024年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各项目承担单位编制年度绩效目标,厅机关各主管处室局审核,财务处汇总,形成2024年度自然资源专项绩效目标表,共申报绩效指标220个,其中定量指标171个,占比77.73%,定性指标49个,占比22.27%。绩效目标表随2024年度部门预算报省财政厅审核,省人大批

准，并于 2024 年 2 月在省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予以公开。绩效目标编制基本合理，指标基本明确。

3. 资金投入

2023 年下半年省自然资源厅根据省委、省政府的重点工作部署，组织专家对拟申报 2024 年度项目进行评审，按照轻重缓急排序，从编制依据、可论证性、项目绩效目标等方面编制专项资金额度。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湖南省自然资源厅等单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湘财预〔2024〕27 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自然资源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资环指〔2023〕76 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度自然资源科研（标准）等项目资金的通知》（湘财资环指〔2024〕11 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度自然资源专项奖补资金的通知》（湘财资环指〔2024〕12 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度测绘地理信息等项目资金的通知》（湘财资环指〔2024〕13 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度地质勘查等项目资金的通知》（湘财资环指〔2024〕14 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度自然资源卫星监测等项目资金的通知》（湘财资环指〔2024〕15 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度铁塔视频监测省级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湘财资环指〔2024〕16 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自

然资源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湘财资环指〔2024〕52号）等文件，省财政厅对 2024 年自然资源专项资金 85,409.40 万元予以批复。其中地质灾害保护、耕地保护、自然资源科研创新及标准化部分资金按因素法分配额度，其余资金按项目法分配资金额度。除个别项目的预算编制工作有待优化外，整体项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基本合理。

（二）预算支出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到位情况、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是否合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制度是否有效执行等。过程指标包括 2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分值 22 分，得分 19.67 分。过程指标设置及得分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3
		预算执行率	6	5.18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3.5
小计			22	19.68

1. 资金管理

2024 年各市州、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厅机关本级，厅直属各单位及相关项目承担单位共收到自然资源专项资金 85,409.4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0%，实际支出 73,738.42 万元，预算执行率 86.33%。除少数资金外，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

务管理制度规定。

2. 组织实施

为规范自然资源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省财政厅印发了《湖南省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资环〔2019〕9号）、《湖南省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资环〔2019〕10号）、《湖南省自然资源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资环〔2023〕38号）、《关于〈湖南省自然资源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湘财资环〔2024〕9号），对项目实施流程、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2021年下半年起，联合省财政厅下发《关于建立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常态化申报制度》（湘自资发〔2021〕24号）、《关于开展2023年省级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入库申报的通知》（湘自资发〔2022〕21号）、《关于组织申报2024年度自然资源科研项目的通知》（湘自资发〔2023〕45号）等项目申报指南，明确支持重点、申报条件、申报范围、申报时间、申报要求等，并在省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和省级预算公开平台公布。项目单位按照申报指南要求，负责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概（预）算，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实施进度和绩效目标等，依法依规进行项目申报。各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首先对县市区申

报的项目进行初审，省自然资源厅负责对省直单位申报的项目进行初审，然后采取专家评审等方式择优提出拟支持项目，出具复审意见，最后按程序在省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公示复审结果，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纳入省级项目库管理。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实施的自然资源专项管理制度健全，但存在未通过电子卖场采购、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合同签订滞后等情况。

（三）预算支出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主要评价项目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质量及产出成本情况。产出指标包括 4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分值 34 分，得分 33.16 分，产出指标设置及得分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24	23.6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4	4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3	2.56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3	3
小计			34	33.16

2024 年省自然资源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省“两会”及省政府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一盘棋思维，统筹推进全省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工作，通过全省自然资源系统共同努力，在各项工作中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圆满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任务指标，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1. 耕地保护方面。开展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工作，按照“调出图斑科学合理、补划图斑严格准入”，将历史形成的 41.59 万亩不符合保护要求的存量永久基本农田问题地块调出，同步划足补优永久基本农田；开展耕地“非农化”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梳理交办三批次共 3002 个突出问题整治任务，已整改到位 2,697 个，整改率 89.84%。持续抓好占补平衡专项整治和国家审计问题整改，清理 6 个方面 26 类问题 1,517 个；报自然资源部内参文章《凝聚“像保护大熊猫一样保护耕地”的共识与合力》获刘国洪副部长肯定性批示；《自然资源部简报》第 3 期刊发我省耕地保护宣传经验文章《湖南省多措并举加强耕地保护宣传》；联合省委组织部举办严格耕地用途管制专题研讨班，累计培训市县政府、省直厅局负责人近 500 名。30 多名市县党政主要负责人在《湖南日报》“湖南耕地保护 党政‘一把手’谈”专栏发表署名文章；研究出台“1+6”改革制度。《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已向市州和相关省直单位征求两轮意见，基本达成一致，已完成公平竞争审查，正按程序提请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实施。《关于实行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奖惩工作的通知》目前在省财政厅会签阶段，就设立省级耕地保护考核奖惩基金研究论证一致后，将报请省政府审议。起草了耕地占

补平衡管理、补充耕地指标库管理、耕地保护目标“占一补一”动态管理等制度文件，并征求市县意见。

2.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方面。制定战略性矿产找矿突破行动实施方案，实施“20-61-63”行动，即开展20个重点调查区矿产基础调查、61个重点勘查区矿产地质勘查、63个重点矿区矿山深边部找矿，编制“湖南平江-醴陵、湖南新化-桃江、湖南零陵-洞口、湖南常宁-临武”等四个资源基地建设方案；严格落实《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在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中全面实施绿色勘查的通知》，组织完成了《湖南省绿色地质勘查规范》标准体系的立项工作。制定并发布《绿色勘查钻井（深孔钻探）技术规范》《绿色勘查地质钻探技术规范》等地方标准，加快绿色勘查地质钻探技术的推广应用；会同省财政厅修订《湖南省地质勘查项目预算标准》，研究制定《湖南省财政地勘项目绩效评价奖惩暂行办法》，提高地勘项目预算标准和财政投入效率，增加绿色勘查成本预算。积极落实省政府与中国地质调查局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联合武汉地质调查中心编制了《地质工作支撑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湖南建设总体方案（2024—2028年）》，建立找矿行动央-地联动新机制；组织找矿专班多次开展项目布局、增储对策、装备更新工程等专题研究，编制了《湖南省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装备更新工程实

施方案》；我省 2 个科技创新团队、5 位科技领军人才以及 6 位青年科技人才入选自然资源部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工程（地质找矿方向）；设立省地质勘查基金，采取“市场主导、规范运作、专业管理、滚动发展”的运行模式，首期规模 6 亿元，总规模 20.00 亿元，2024 年已安排 4,554.00 万元投向 16 个战略性矿产勘查项目；积极向省政府争取地勘基金政策支持和优惠，优化商业性项目投资运作方式，竞得了平江县仁里矿区详查项目探矿权；对照自然资源部“十四五”期间下达我省的找矿目标任务，主要矿种完成比例分别为：锑 115%、钨 243%、锡 355%、锂 489%、金 90.5%、锰 24%、铌 270%、钽 > 1000%、钒 134%。总体而言，锑（17.19 万吨）、钨（19.4 万吨）、锡（10.6 万吨）、锂（146.7 万吨）、铌（5.4 万吨）、钽（3.8 万吨）、钒（60.2 万吨）等 7 个矿种已超额完成任务；完成金、锑、钴、锰、锡、锂等战略性矿种省级财政或基金项目立项审查 25 个，设计审查 33 个，优选了 26 个锰、金、钴、锑、萤石等战略性矿种勘查项目进行部署，其中省级财政出资项目 10 个（安排资金 2,000.00 万）和省地勘基金公益性勘查项目 16 个（安排资金 4,554.00 万）；临武县鸡脚山新增锂 131.3 万吨、伴生铷 91.5 万吨、伴生钨 9.5 万吨、伴生锡 5.4 万吨、伴生铌 4.9 万吨、伴生钽 3.4 万吨；在平江县万古新增金 31 吨，桃江县板溪新增锑 8.67 万吨，

新宁县龙口新增锑 4.47 万吨，常宁市水口山新增铅锌 33.23 万吨、金 20.2 吨，桂阳县宝山新增铅锌 81.43 万吨、金 7.99 吨，老矿山深边部找矿显著，巩固了一批资源基地；加大稀土、煤层气、金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出让力度。积极对接部协议出让江华县河路口矿区二期稀土矿勘查探矿权，完成涟源市古塘-桥头河煤层气普查等 12 个探矿权（其战略性矿种 10 个）出让，成交价 8600 万元；挂图作战推进采矿权出让工作。全省完成矿泉水、玻璃用砂岩、水泥用石灰岩、砂石土矿等采矿权出让 58 宗（省级 12 宗，市级 46 宗），成交价 40.07 亿元；完成我省 40 个在产矿山及 72 个大中型矿区的再评价报告编制、评审及入库。完成我省 22 个战略性矿种和 3 个优势矿种共计 64 个矿区未利用矿区调查，提出相关区块建议 31 个。

3. 大数据与测绘地理信息服务方面。会同省政府新闻办举行《湖南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解读新闻发布会，编制出版了《〈湖南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解读》，《湖南省北斗地理空间基准体系建设关键技术与应用》荣获湖南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联合省通航公司开展低空基础设施建设，完成 10 座北斗基准站和低空广播式自动相关监视站融合建设，实现与 HNCORS 并网服务，累计为 6.5 万小时、19.3 万架次的通航飞行和 1 万余机场人车物提供了实时北斗高精度定位服务。《数字地面广播赋

能湖南省空地一体北斗高精度定位增强服务》入选第三届北斗规模应用国际峰会十大北斗应用场景典型案例;《北斗时空大数据支撑高精度定位导航与位置服务及创新应用》荣获 2024 年湖南“数据要素×科技创新”赛道一等奖;省本级完成全省地形级实景三维场景更新和 5.2 万平方公里地理实体生产,完成 1344 平方公里城市建筑三维模型快速构建。市州层面,建成 1153 平方公里城市级实景三维;《省市协同的实景三维智能化建模与服务关键技术及应用》荣获自然资源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完成湖南省似大地水准面精化提升工程,并通过了由中国工程院刘经南院士领衔的院士专家组验收评审;完成 2024 年度 1:10000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全年累计提供成果资料 14 万余幅,价值超 1.7 亿元;组织修订《湖南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办法》;成功举办第八届湖南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并选派优秀选手参加“南方测绘杯”第八届全国测绘地理信息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最终荣获团体二等奖以及个人第二、三名的好成绩。汇集、治理、更新厅内外数据 330 批次,实现超 29 亿个要素的结构化入库;提升影像统筹服务,影像观感进一步与国内外一流商业地图服务商对齐;发布 2023 年版数据目录,发布内外网“一张图”服务 730 余个,线上线下全年保障服务 20 多个领域,估算数据经济价值近 100 亿元;启动湖

南自然资源智慧平台建设，推进 APP 整合，完成政务平台 103 个事项及网上办事大厅 96 项业务上线、446 条政务数据目录发布挂接、“一网通办” 49 个事项系统对接，33 个事项免证照配置、“湘易办” 15 个高频特色服务入驻，完成度全省率先；上线运行自然资源全要素统一市场、统一不动产登记、智慧党建、公务员绩效考核等系统。

4. 地质灾害防治方面。印发《湖南省 2024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召开省政府新闻发布会，启动《湖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修订；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近期地质灾害防御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 2024 年地质灾害汛前排查工作的通知》等 19 份文件，将 1:10000 地质灾害调查和风险评价阶段性成果交付各市州、县市区，要求各地将中风险以上斜坡单元按在册隐患点管理，运用到汛期防灾工作中；配合自然资源部完成我省 45 个特大型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复核工作，认定保留特大型规模的隐患点有 16 处，建议核销处置的隐患点 7 处，建议降级管理的隐患点 22 处。部署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六查”专项行动；全年共启动Ⅱ级防御响应 1 次，启动Ⅲ级防御响应 4 次，启动Ⅳ级防御响应 9 次，涉及全省 14 个市州；2024 年全省自然资源系统共派出各类防灾工作组 33318 批 10.3 人次，巡排查地质灾害隐患 10.6 万点次，处置隐患点 2473 处；应急测绘第一速

度出图,抵达资兴 24 个小时内即完成约 300 平方公里全景影像测绘;联合省财政厅开展 2024 年受灾地区地质灾害重大工程紧急治理工作,对受灾严重的 19 个县市区下拨资金开展地质灾害紧急项目治理;与财政厅对接支持资兴市搬迁避让补助标准提高至 9 万/每户;积极谋划重大项目,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编制《湖南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联合省气象局向社会公众发布 60 期短期、48 期中短期预警产品,发送短时预警信息 241 批次,通过 12379 平台发布 4730 批短临预警,累计发送手机预警短信 809.1 万条。应对台风“格美”期间,向资兴市发送地质灾害黄色预警 22 批次、橙色预警 1 批次,发送短临预警 85 批次,手机提醒短信 27.2 万条;制定《湖南省增发 2023 年国债资金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办法》,印发《关于加强增发国债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的通知》,起草《重点区域地质灾害基层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全省组织地质灾害避险演练 272 场,参加人数 2.08 万人,组织开展培训及防灾宣传活动 142 场次,参加群众 2.85 万人;编制了《2024 年湖南省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复盘评估报告》,牵头完成南岳区寿岳乡岳林村“7.28”灾情和新晃县鱼市镇斗溪村“6.23”灾情复盘总结。

5. 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方面。会同省财政厅做好 2023

年度山水工程总结和绩效自评，完成生态保护修复总面积 76,113 公顷，总绩效完成率 95.51%。联合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入库申报的通知》，指导湘西自治州、张家界市、常德市、怀化市 4 市州 17 个县市区做好湖南武陵山区山水工程方案编制前期工作。完成洞庭湖山水工程指挥部提质改造，生态保护与修复监管系统上线运行，开展碳汇监测、实景三维场景构建等基础性工作。全面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本底，8 个试点整治面积 21 万亩。与农发行湖南省分行签署《协同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保护修复服务高质量发展战略合作协议》。各地共报送全省共报送 92 个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意向，整治面积 35 万公顷，预计总投资超 330.00 亿元。截至 2024 年中央和省级资金支持部署矿山修复项目 9,102 公顷，占全省历史遗留矿山总面积的 83%。邵怀示范工程完成修复面积 1,697.25 公顷，郴衡示范工程完成修复面积 1,569.11 公顷，总绩效完成率 92.30%；湘江源流区示范工程基本全部进场施工，已完成修复面积 163.42 公顷。组织对 2023 年度自然恢复、转型利用和中央财政支持的工程治理类历史遗留矿山图斑开展省级全覆盖实地核查，经自然资源部审定销号的共计 2807 个 3600.75 公顷。组织对佐证资料补正并重新报送 315 个 576.00 公顷，待自然资

源部认定。

6. 国土空间规划方面。修改完善长株潭都市圈国土空间规划，已提请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配合做好《长株潭生态绿心保护条例》修订，已获省人大审议通过；编制《长株潭生态绿心国土空间规划》，省政府常务会议即将审议；印发绿心中央公园建设风貌导则、绿道规划设计导则、绿道专项规划及村庄规划质量提升工作方案；指导做好长沙奥体中心公园、花卉园艺博览园等重要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编制；指导做好湘江新区国土空间规划（含湘江科学城规划）编制，已完成规划公示、听证；指导落实湖南师范大学新校区选址；起草形成了推动实施长株潭都市圈国土空间规划的通知，获毛伟明省长肯定性批示；研究起草《关于加强湘江科学城规划实施监督的通知》，强化湘江“一江两岸”风貌管控；绿心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办法、城镇开发边界和特殊单元详细规划编制规程、乡村地区风貌管控导则、眺望系统设计导则及郊野公园专项规划等已形成初步成果；省级财政安排2亿元预算资金，以13个省级重点片区、1000个省级重点村和1500余个市县重点村为重点，有序推进村庄规划质量提升。13个省级重点片区村庄规划形成初步成果；完成“三条际线”管控规定起草，10月提请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完成全省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整体保护专项规划初步成果；

对全省系统灾后做好重建有关事项作出安排。第一时间组建专班，选派 6 支精干技术力量，赴资兴市开展灾后重建恢复选址工作，在城区、镇区选取 25 个地块，在村庄范围选取 27 个地块，规划选址方案获省领导、郴州市和资兴市肯定。

7. 自然资源科研创新及标准化方面。2024 年，我厅共有 4 个项目获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2 项），我厅推荐的 2 个创新团队、3 位领军人才以及 4 位青年科技人才入选部人才工程，在测绘地理信息、不动产登记等领域取得了人才工程的历史性突破；2024 年 11 月，厅直属单位省地博郭伟超获得第十一届全国科普讲解大赛特等奖，2024 年 6 月，我厅推荐的选手何吕传、张霓分别获得 2024 年自然资源科普讲解大赛一等奖、优秀奖，我厅获得 2024 年自然资源科普讲解大赛优秀组织奖。我厅推荐的《水从何处来-紫鹊界梯田灌溉系统的地学基础》《江南春雨的气候秘密》《了不起的大自然|为什么要保护耕地之养活一个人需要多少耕地？》3 部作品获评 2024 年自然资源优秀科普微视频，我厅推荐的《“大问地球”丛书》（4 册）获评 2024 年自然资源优秀科普图书。出台《湖南省自然资源科研（标准）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试行）》《湖南省自然资源科研（标准）后补助项目科技成果评价办法（试行）》等。依次出台《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改进科

技工作的意见》《湖南省自然资源科技创新平台统筹服务办法（试行）》《湖南省自然资源科研（标准）项目后补助管理办法（试行）》《湖南省自然资源科研（标准）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试行）》《湖南省自然资源科研（标准）后补助项目科技成果评价办法（试行）》等政策文件。完成 2024 年度省自然科学基金部门（省自然资源厅）联合基金项目（共 69 项）的立项及出资确认，完成 2025 年度省自然科学基金部门（省自然资源厅）联合基金项目的初审及推荐，完成 2024 年度自然资源重大科研项目、青年项目（共 32 项）的上会、公示及合同签订，完成 92 项后补助科研（标准）项目（其中科研项目 81 个、标准项目 11 个）的申报、受理、评审、审定及立项备案及 19 个后补助项目的考核评价工作。完成 2023 年度各市级卫星应用技术中心的材料评估及现场评估。印发《自然资源科研（标准）后补助项目科技成果评价办法（试行）》等规章制度。

8. 自然资源重大专项业务方面。搭建省市县联动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平台，实现图斑下发、外业举证、数据上报、质量检查、成果审核、数据汇总“一站式”在线处理；建立全图斑三级审核和全流程第三方监理机制，实现变更成果质量全方位管控。联合林业部门开展林草湿荒调查，按时向自然资源部上报两部门共同认定、三级审核的地类对接成果。联合水利部门

共同部署水资源基础调查，按照“协同发力、因地制宜、技术赋能、应用导向”的原则，完成地表水储存量调查、丰水期水域空间调查、水下地形测量、地下水资源评价等任务。统筹建成铁塔视频监测站点 2.5 万余个，基本实现全省重要自然资源监测全覆盖。升级“铁塔哨兵”系统，打造 11 个行业部门专属模块，实现与湘易办系统、省林业大数据平台、省智慧河长平台等 20 多个系统平台数据贯通。攻克视频目标智能识别和自动定位技术，获自然资源部第一届山海杯工具创新大赛唯一特等奖。全面支撑“三地两矿”管理机制，已开展月度监测 7 次，季度监测 3 次。研建本土化生态系统碳汇监测核算模型和数字化平台，编制省级生态系统碳汇监测和生态保护修复碳汇成效评估技术规程。完成全省尺度 2023 年度碳汇量核算并形成核算报告。碳汇核算成果为通道县颁发全省首批林地生态系统碳汇权证与林业碳券提供依据和支撑。将碳汇指标纳入第一批自然资源资产组合供应试点资产包，碳汇开发量合计 110.83 万吨二氧化碳，碳汇价值约 8755.66 万元。以岳阳市为先行区，启动环洞庭湖生态经验区碳汇项目开发，探索构建政府主导、企业参与、市场化运作的碳汇价值实现机制。成功举办全省自然资源资产组合供应试点首批项目推介活动，9 个试点项目各具特色，资产评估总价值 30.29 亿元，6 个项目在活动现场签订意向

合作协议。全省 1252 个新建商品房项目实施“交房即交证”，惠及 49.7 多万户家庭。全省累计摸排 3,288 个遗留办证难问题楼盘，已化解 3,176 个，为 98.40 万余户购房群众解决了办证难题，追缴税费 35.4 亿元；全省共开放线上银行网点 4,995 个、开发商或中介网点 6,961 个；2024 年，办理登记业务 706.10 万笔，颁发证书证明 450.51 万本；我省共有宅基地 1347.82 万宗，符合登记条件 989.06 万宗，已登记 975.68 万宗，占比 98.65%。集体建设用地调查 11.91 万宗，符合登记条件 7.36 万宗，已登记 6.81 万宗，占比 92.52%，可有效支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同步完成了 18.73 万套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不动产登记，开展农村切坡建房调查 76 万户均移交用于地质灾害风险管控；联合省林业局制定了林权登记和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全省共办理林权类登记业务 9.31 万笔，抵押金额 192.81 亿元；全省集体土地所有权共计 182.02 万宗，已登记 178.9 万宗，占比 98.29%，已调查未登记和争议地 3.12 万宗，全省 122 个县市区成果都已通过部质检，并汇交至自然资源部；全面完成“四水”干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 2023 年度重要自然保护地确权登记工作，已完善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各项资料，即将于今年底作为我省首例实现登簿。积极部署开展年度重要自然保护地确权登记工作，并完成各项工作的验

收及资料汇交。《水流确权登记技术规范》完成地方标准发布程序，正式实施；目前 548 个矿产执法存量问题已整改到位 464 个，全省 107 个以各种治理之名行违法采矿之实监管问题已整改到位 95 个。2024 年上半年挂牌督办永州市经开区玉妹石材厂无证开采案等 6 起重大矿产资源违法案件；执法“双零”目标行动全省共摸排问题 647 个；2024 年 8 月，醴陵市、益阳市赫山区、保靖县三个非住宅类房屋整治试点地区的存量问题项目 4,166 宗（面积 8,205.99 亩、耕地 4,068.93 亩）；全省经营性自建房合法合规性问题已完成整治销号，非经营性居民自建房建设合法合规性问题整治销号 47.54 万栋，完成率 99.9%；持续推进全省自然资源领域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印发省自然资源领域扫黑除恶工作要点，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矿产资源管理领域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的通知》，督促市州切实做好涉黑涉恶线索移送、“三书一函”接收整治等工作。分别于 7 月和 10 月顺利通过省级、中央督导检查，并积极推进督导反馈问题整改。

（四）预算支出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经济效益情况、社会效益情况、生态效益、项目可持续影响以及受益对象满意度情况，效益指标包括 4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分值 26 分，得分 26 分，

指标设置及得分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效益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目标完成情况	6	6
	社会效益	项目资源有效利用程度	7	7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完成情况	7	7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6	6
小计			26	26

1. 耕地保护方面。通过项目实施，目前更新后的永久基本农田中“划定不实”图斑数量基本为 0，与生态保护红线做到了不交叉、不重叠；大大提高了全省永久基本农田监测监管效率，预计提升效率可达 20%以上；促进特色农产品增值、文旅融合和政策资金撬动，带动农民增收和乡村经济多元化发展；提高耕地保护技术支撑能力，支撑全省耕地保护相关专项工作、粮食安全和耕地保护责任制考核、洞庭湖区耕地扩面提质资源潜力论证等工作高效开展。

2.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方面。增强全省征地拆迁工作的指导监管能力，为项目区经济的促进、社会的协调发展提供保障，有效改善项目区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对未利用矿区的调查评价，有效盘活全省未利用矿产资源，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储备提供支撑，为资源合理配置、增储上产提供决策依据；提升矿产资源、地下水水质安全、地质环境的保障能力；为规范我省矿业权市场管理，重振矿业市场活跃力，以

期把脉矿业权市场的未来，有利于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切实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切实维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者权益，保护矿业权人合法权益。

3. 大数据与测绘地理信息服务方面。为各行业长期提供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服务，在促进各行各业高质量发展中发挥基础性、保障性和先导性的作用。其生产的定期成果还可以反映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工程实施状况和效果，揭示经济社会发展和自然资源环境的空间分布规律，为国家战略规划制定、科学研究和公众服务等提供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本项目对湖南省各行业的生产、发展影响持续、长久。为省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及地方政府提供基础地理信息决策支撑，为社会公众提供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服务，在各行业领域得到应用；通过自然资源专项的开展，阻止和防范了省厅网络和信息安全事故，加强了自然资源数据保护，提高了自然资源管理效率与成效，促进了自然资源高效节约利用，有利于生态湖南建设；项目的实施提升了我省自然资源软硬件环境，自然资源数据基础进一步加强，技术人员专业素养进一步提高。通过建设自然资源全领域、全过程、全生命周期的信息化综合管理体系，支撑全省自然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显著提升机关运转效率、政务管理能力、政务服务水平、智能辅助审批能力，全力支撑自然资

源事业高质量发展。

4. 地质灾害防治方面。提高了人民群众防灾避险能力和意识；为临灾和受灾人民群众减轻经济压力和负担；使人民群众感受到政府的关怀、关心和关注，为国家民生政策落实锦上添花；通过矿业权实地核查报告（表）编制工作的开展，划定采矿权范围，避让生态红线、永久基本农田、水源保护地等各类生态敏感区，符合有关线性基础设施保护要求，符合安全生产条件。

5. 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方面。项目实施将打造优美人居环境，构建生态文明社会，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稳步推进全省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以人民为中心打造优美人居环境，将逐步复原山清水秀、特色鲜明的地方自然景观，带动和组织群众参与生态建设；为各级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全省重大生态修复提供科学依据和空间基底，能够为实景三维建设全面应用于生态修复监测监管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对我省各行各业影响持续、长久；项目数据成果得到用户认可，无投诉，无公开不满意报道；阶段性成果多次在湖南省自然资源厅进行成果汇报展示，受到领导广泛表扬

6. 国土空间规划方面。项目着力解决全省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实施监督顶层设计的问题，重点城镇开发边界管

理办法与动态调整机制，明确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台账内容，并形成报告，对助力湖南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具有深远意义。提高了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的科学性、战略性、协调性、操作性，经济、社会、生态、可持续效益好，服务对象满意度高；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从提升行政部门治理效能、民生服务优化、安全韧性增强等方面对社会产生了积极正向的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完善全省国土空间格局优化，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通过动态监测规划实施情况（如公共服务设施落地、基础设施布局等），减少资源浪费和重复建设，推动城乡空间集约利用，促进规划更贴合民生需求，进一步优化城乡人居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提升治理效能与公众满意度。

7. 自然资源科研创新及标准化方面。面向数字经济发展需求，在满足自然资源领域的高精度导航定位需求的同时，重点聚焦智能驾驶、通用航空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应用需求，推动全省导航定位基准信息公共服务由卫星导航与位置服务阶段，向智能“定位、导航、授时”体系与时空服务阶段迈进，以更加泛在、智能的精密时空位置服务支撑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为其在湖南聚集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增强全省征地拆迁工作的指导监管能力，对项目区经济的促进、社会的协调

发展提供保障，有效改善项目区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项目有利于自然资源可持续利用，逐渐达到有序开发利用自然资源的目的。为湖南省国土资源调查与监测、国土资源保护与利用、国土空间评价与规划提供支持，为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安排下年度开展的工作任务，在相关自然资源管理政策下开展工作提供较好的参考依据。

8. 自然资源重大专项业务方面。全面开展耕地监测，助力全省粮安考核。在常态化开展耕地新增流入和流出监测的基础上，开展了全省耕地存量问题监测，从新增问题、存量问题、可恢复资源等全面分析耕地变化形势，预估 2024 年耕地数量缺口，并及时上报厅党组，为粮安考核提供重要监测数据参考；项目形成全省现势性强、高精度、全覆盖的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库，有利于提升城市空间的精细化管理水平，支撑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项目成果为国土空间状况、国土空间安全、国土空间开发利用、国土空间治理等提供高质量的数据供给，避免了重复建设，节省财政投资，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印发《湖南省自然资源厅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湘自资办字〔2021〕32号）、《湖南省

自然资源厅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管理办
法》（湘自资办字〔2022〕61号）、《湖南省自然资源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资环〔2023〕38号）、《关于〈湖南省自然资源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湘财资环〔2024〕9号）等制度和办法，保障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坚持以制度促规范，厅各直属单位结合实际制定自然资源专项资金具体管理规定，注重资金使用绩效，坚持专款专用，基本形成资金全方位监控的制度体系，确保自然资源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持续强化项目预算管理。建立项目储备制度，推动建立常态化项目申报机制，资金安排基本实现“项目等资金”；科学实施合理规划布局，充分发挥项目库建设在预算管理中的作用，以项目库管理系统为抓手，对接财务核算、资产管理平台，嵌入相关业务管理流程，有效实现对项目预算绩效的“全过程”管理，实现项目、预算及绩效的全面融合。

三是强化预算执行，加强监督。我厅根据相关要求，明确“全面覆盖、突出重点、约束有力、及时纠偏”的原则，组织实施本部门的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按照“谁支出、谁监控”的原则明确责任分工，压实项目承担单位主体责任。确保每一笔资金的使用既符合规定，并且能够实现预期目标。实施分级监控，协同推进。通过结合全面监控与重点监控的方法，有效执

行绩效运行监控。

六、有关建议

（一）健全项目资金管控，推动预算精准编制与执行

一是加快推进专项资金执行到位。各县区市项目单位要主动与当地财政部门沟通，实时掌握项目资金到位情况，积极争取资金；对于已到位资金，做好资金规划使用，落实按进度执行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各项目承担单位须组织学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确保熟练掌握自然资源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树立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意识，从源头上规避资金违规使用风险；针对违规使用的资金，项目单位要立即进行整改，切实保障资金合规使用。

（二）强化项目全流程绩效管理，提高项目绩效水平

一是全面推行项目绩效管理。涉及财政资金，各级项目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均应树立绩效管理理念；要按预算编制与管理相关要求，设计相应的绩效目标，并对项目的各项任务不断细化、量化，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有考核。二是加快项目执行进度管理。综合评估项目执行要素，制定项目详细实施计划，定期开展项目进度监控，建立项目前中后三期催办制度，对不及时启动、进展缓慢或验收不及时的项目，要及时查清原因、调整实施计划、快速实施落地，形成项目全流程闭环管理，确保

项目及时完工，推动项目达到预期目标。

（三）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确保资金使用行为合规

一是各级财务部门要建立定期培训制度，及时组织业务部门、下属机构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定期开展电子卖场业务培训，对于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服务和工程支出，要严格通过电子卖场进行。二是严守项目合同约定，尤其对于金额大、项目周期长的项目，要明确合同付款条款，安排专人监控合同履行情况，严格按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四）完善财务管理制度，提升项目单位财务水平

各单位财务人员要强化会计审核监督，夯实会计核算的基础，发挥会计的监督职能，防止资产费用化，提高会计信息质量。